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03 114年度訴字第99號

04 原 告 達欣硬質銅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李岳峰

06 藍姿穎

07 被 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8 代 表 人 程大維（局長）

09 上列當事人間因有關水污染防治法事件，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中  
10 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081683202號函檢附訴願  
11 決定（案號：1081010707號）、114年5月29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  
12 40740479號函檢附訴願決定書（案號：1141070443號），提起行  
13 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1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7 理 由

18 壹、程序事項：

19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行政訴訟  
20 法第2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條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  
21 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  
22 外，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1人或  
23 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  
24 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亦有規  
25 定。原告為有限公司，其股東為李岳峰、藍姿穎，嗣原告經  
26 新北市政府以民國113年3月2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21883  
27 號函命令解散（本院卷第137頁），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應  
28 行清算，及以113年3月2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21883號函

01 解散登記（本院卷第159頁），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應行清  
02 算，原告經本院通知，迄今未提出相關章程或選任清算人等  
03 資料（本院卷第145頁），然原告迄未提出上開資料，則依  
04 上開規定，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應為李岳峰、藍姿穎，原告以  
05 原股東一人即李岳峰為法定代理人代表原告提起本件訴訟，  
06 尚屬合法，先予說明。

07 貳、追加之訴部分：

08 依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  
09 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10 者，不在此限。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民國108年7月  
11 23日新北環稽字第30-108-070022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12 一）、112年2月16日新北環稽字第30-112-020018號裁處書  
13 （下稱原處分二）均撤銷（本院卷第13頁）。嗣於訴狀送達  
14 後之114年4月17日又以行政訴訟補充事由狀（本院卷第175  
15 頁），追加聲明為：申請新增訴訟標的被告113年11月6日新  
16 北環稽字第30-113-110005號裁處書、新北環稽字第30-113-  
17 110006號裁處書（本院卷第185、187頁）。因被告對原告訴  
18 之追加表示不同意（本院卷第287頁），且核上開追加不符  
19 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各款所定應予准許之要件，故原告  
20 追加之訴，自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21 參、原告之訴部分：

22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  
23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24 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  
25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26 二、緣原告在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219巷32號之22處所從事金屬  
27 表面處理業，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之事  
28 業（電鍍業），並未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行政院環保署環境  
29 督察總隊北區督察大隊於108年3月5日14時許，派員稽查上  
30 址，查獲製程作業廢水收集至貯存槽，後續採回收利用，而  
31 未取得貯留許可即逕行貯留廢（污）水，被告乃依水污染防

01 治法第20條第1項、第48條第1項規定，以108年7月23日新北  
02 環稽字第1081338634號函檢附原處分一。又被告於111年9月  
03 20日15時許，至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32之30號稽查，查獲原  
04 告製程作業廢水收集至貯存槽，後續採回收利用，而未取得  
05 貯留許可文件即逕行貯留廢（污）水，被告依水污染防治法  
06 第20條第1項、第48條第1項等規定，以112年2月16日新北環  
07 稽字第1120282576號函檢附原處分二。原告不服原處分一提  
08 起訴願，經新北市政府以108年11月22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08  
09 1683202號函檢附訴願決定書（案號：1081010707號，下稱  
10 訴願決定一）訴願駁回，原告不服就原處分一、二提起本件  
11 行政訴訟後，始就原處分二提起訴願，經新北市政府以114  
12 年5月29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40740479號函檢附訴願決定書  
13 （案號：1141070443號，下稱訴願決定二）訴願不受理。

### 14 三、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15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3之1條第1項第1  
16 款規定，非屬廢污水回收使用，無需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文  
17 件，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稽查科、被告，分別就與原告相同行  
18 業、相同設備之「鑫力企業有限公司」、「國邑板輪企業有  
19 限公司」案件稽查回函均採上開見解。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112年度審易字第507號案件卷41至卷57，舉發水污染管制事  
21 業代號18（磨光作業）之產業50件（無貯留許可文件），依  
22 環保稽查人之專業經驗法則，稽查結果皆為：水性切削油為  
23 製程內循環使用，而查無違規結案。聲請人因未發現上開事  
24 實或證據，致未主張該有利於己情事，而受原處分一、二等  
25 情。並聲明：撤銷原處分一、二。

### 26 四、本院之判斷：

#### 27 (一)有關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一部分：

28 1.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  
29 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  
30 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得向行政法  
31 院提起撤銷訴訟。」第106條第1項規定：「第四條…訴訟之

01 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  
02 不變期間內為之。…」，準此，逾前開2個月之不變期間始  
03 提起行政訴訟者，核屬起訴不合法且不能補正，法院應以裁  
04 定駁回之。

05 2.經查，訴願決定一係於108年11月27日送達原告，有新北  
06 市政府送達證書（訴願卷一第98頁）在卷可考，原告提起行政  
07 訴訟之期間應自訴願決定書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28日起  
08 算，原應至109年1月27日，惟因該末日適逢年假期間（農曆  
09 年初三），依行政訴訟法第88條第3項及民法第122條規定故  
10 遞延至年假過後上班首日即109年1月30日屆滿。然原告遲至  
11 114年1月21日始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本  
12 院收文章戳（本院卷第13頁）在卷可查，已逾上開法定不變  
13 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其此部分起訴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  
14 者，應予駁回。

15 (二)有關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二部分：

16 1.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訴願之提  
17 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  
18 …（第3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  
19 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訴  
20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  
21 、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  
22 願書者。」準此，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應自行政處分  
23 達到或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法定期間者，訴願  
24 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當事人提起撤銷訴訟，應先經合  
25 法訴願前置程序，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甚明。從而，  
26 當事人提起訴願逾越法定期間，即屬未經合法訴願程序，其  
27 進而提起撤銷訴訟，因不合提起撤銷訴訟須經合法訴願之前  
28 置要件，且其情形無從補正，行政法院應以其起訴不合法，  
29 裁定駁回之。

30 2.經查，原處分二係於112年2月17日送達原告，有被告送達證  
31 書（原處分卷三第77頁）在卷可參，是原告提起訴願之期

01 間，應自原處分二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8日起算，原應至11  
02 2年3月19日（星期日），是訴願期間之末日應遞延至112年3  
03 月20日（星期一）屆滿。詎原告卻遲至114年4月1日始提起  
04 訴願，有原告訴願書上之被告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考（本院  
05 卷第275頁）。是以，原告提起訴願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  
06 訴願不合法，訴願機關即新北市政府因而為訴願不受理（按  
07 指訴願決定二），並無違誤。原告此部分起訴，既未經合法  
08 訴願程序即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核屬不  
09 備起訴要件，其情形又無從補正，自應以裁定駁回。

10 (三)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或逾期提起本件訴訟，  
11 或未經合法訴願，其訴即難認為合法，且屬不能補正，爰依  
12 前開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13 (四)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僅請求撤銷原處分一、二，有行政訴訟起  
14 訴狀撤銷訴訟（本院卷第13頁）在卷可參，漏未聲明請求一  
15 併撤銷其不服之訴願決定一、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  
16 項準用第1項規定，固應定期命原告補正，惟原告提起本件  
17 撤銷訴訟，既有前揭逾期起訴、逾期訴願而不備起訴要件，  
18 且其情形不能補正之程序瑕疵，已如前述，故本件縱命原告  
19 補正一併撤銷訴願決定一、二，亦無實益，自無庸命其補  
20 正，而逕予駁回原告之訴，併予敘明。

21 (五)本件原告之訴既因不合法應予駁回，則原告其餘實體主張，  
22 即毋庸審究，併此敘明。

23 (六)至於原告於本件訴訟進行中，另向被告聲請程序重開，經被  
24 告駁回其申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現由新北市政府審議中  
25 乙節，有被告114年7月2日新北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  
26 （本院卷第287頁）在卷可參，此並非本件審理範圍，附此  
27 敘明。

28 伍、結論：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30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31 法官 李毓華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li> <li>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 <li>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 </ol>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li> <li>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 <li>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 <li>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li> </ol>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陳湘文